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金花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調整
及
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呂海英女士(「呂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馮炬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呂女士及馮女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呂海英女士

呂海英女士，47歲，於企業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4年經驗，為持有中國內地中級工程師、二級人力資源管理師、中級會計師證書之專業人士。呂女士現任騰旭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早年深耕市場一線，全流程負責項目開發、招投標、結算與回款管理；近年統籌集團內控、財務、人力資源、法務及戰略管理，主導企業制度體系搭建、稅務統籌與重大經營決策分析。具備財務、人力資源、運營複合專業背景與集團高層治理實操經驗，可獨立對本公司財務合規、內控風控、經營戰略、人力資源治理開展專業監督與建言，能夠以客觀第三方視角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助力本公司完善治理、管控經營風險、保障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呂女士確認(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于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呂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於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呂女士將享有每年董事酬金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の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並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馮炬女士

馮炬女士，50歲，法學博士，獲中國司法部頒授法律職業資格(A證)，2021年9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彼擁有20餘年司法審判、企業風控、資本投資、法律服務複合型從業履歷。早年任職武警陝西省總隊、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負責多項重大案件審理，牽頭審判管理數字化建設，多篇法學論文刊發于中文社會教學引文索引(CSSCI)核心期刊，多項司法研究成果獲最高人民法院表彰；曾任大型投資集團副總裁，全面統籌法務、風控、工程與財務審計工作，現執業于陝西王炳森律師事務所，長期服務大型國企、民企，精通商事合規、投融資風險管控。可為董事會提供法律合規、風險防控、資本運作等多維度專業建議，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確認(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于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馮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於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馮女士將享有每年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の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並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呂女士及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呂女士及馮女士並無于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呂女士及馮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規定予以披露。

此外，呂女士及馮女士各自己確認，(i)彼等符合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全部準則；(ii)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於建議委任時之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呂女士及馮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現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為遵守上市規則對於各董事委員會在成員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及性別多元等方面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決定，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對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作出相應調整。於調整後，各委員會成員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調整後成員：馬文忠（主席）、呂海英、曾國偉

薪酬委員會

調整後成員：呂海英（主席）、張偉、曾國偉

審核委員會

調整後成員：曾國偉（主席）、黃致華、馮炬

遵守上市規則

緊隨上述委任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組成相應調整。董事會認為，本次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文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馬文忠先生、鄭開傑先生、宛慶女士及張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致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呂海英女士及馮炬女士組成。